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

依據行政院編「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為辦理調增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數、提升國軍待遇、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等業務，爰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¹及第 80 條²之規定，編具本追加預算案，並經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965 次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審議。

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歲出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追加預算結果，歲入維持 3 兆 1,648 億 434 萬 7 千元，歲出增為 3 兆 128 億 793 萬 2 千元，歲入歲出賸餘為 1,519 億 9,641 萬 5 千元，扣除債務還本 1,415 億元，收支賸餘 104 億 9,641 萬 5 千元。謹就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評估如下：

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部分環境部主管編列 1 億 6,419 萬 3 千元，其中環境部編列 3,890 萬 8 千元、氣候變遷署編列 1,437 萬 2 千元、資源循環署編列 3,585 萬 3 千元、化學物質管理署編列 5,064 萬 4 千元、環境管理署編列 815 萬 5 千元、國家環境研究院編列 1,626 萬 1 千元，均係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及第 80 條之規定辦理追加預算。謹評析如後：

一、近 3 年環境部主管歲出預算實現數比率逐年下降，113 年度僅及八成，未及執行而辦理保留金額逾 13 億元，為近 6 年來最高，允視預算執行量能審酌追加預算編列之妥適性

¹ 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² 預算法第 80 條：「前條各款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

環境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億 6,419 萬 3 千元，加計法定預算數 74 億 3,997 萬 2 千元後，歲出預算規模達 76 億 416 萬 5 千元，為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77 億 9,739 萬 2 千元之 97.52%，惟近 3 年該部主管歲出預算實現數比率有逐年下滑趨勢，預算執行量能恐有不足。謹說明如下：

(一)環境部主管 114 年度預算追加比率幾近六成，且部分所屬機關 114 年度法定預算歲出規模原已高逾 113 年度，允宜審酌追加預算之必要性

環境部主管 114 年度預算案原編列歲出 77 億 1,779 萬 6 千元，經本院審議後，刪減 2 億 7,782 萬 4 千元，刪減比率為 3.6%，低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刪減比率 6.62%³。嗣該部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歲出 1 億 6,419 萬 3 千元，占總刪減數之 59.1%，幾近六成，加計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74 億 3,997 萬 2 千元後，歲出規模達 76 億 416 萬 5 千元，達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77 億 9,739 萬 2 千元之 97.52%（詳表 1）。

復揆環境部所屬各機關預算追加情形，除化學物質管理署及環境管理署外，餘所屬機關追加比率皆逾六成，高於總追加比率，其中環境部及國家環境研究院等機關，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尚高於 113 年度；鑑於 114 年度預算期間約已過三分之二，各類消耗性支出當依本院所審議之法定預算撙節辦理，允宜審酌追加預算之必要。

表 1 環境部主管 113、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 (A)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B)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 (C=A-B)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 (D)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 (B+D)	追加比率 (D/C)
------	-------------	----------------	-----------------	---------------------	------------------	--------------------	------------

³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 3 兆 1,324 億 6,890 萬 9 千元，經本院審議後刪減 2,075 億 234 萬 6 千元，刪減比率為 6.62%。

機關名稱	113 年度 法定預 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案 數 (A)	114 年度 法定預 算數(B)	114 年 度預算 刪減數 (C=A-B)	114 年 度追加 預算案 數(D)	114 年度 追加後 預算數 (B+D)	追加 比率 (D/C)
環境部	1,307,101	1,573,076	1,515,853	57,223	38,908	1,554,761	67.99
氣候變遷署	621,341	579,640	564,987	14,653	14,372	579,359	98.08
資源循環署	1,531,269	1,099,101	1,047,591	51,510	35,853	1,083,444	69.60
化學物質管 理署	976,046	1,377,999	1,276,147	101,852	50,644	1,326,791	49.72
環境管理署	2,846,074	2,514,894	2,487,852	27,042	8,155	2,496,007	30.16
國家環境研 究院	515,561	573,086	547,542	25,544	16,261	563,803	63.66
合計	7,797,392	7,717,796	7,439,972	277,824	164,193	7,604,165	59.10

說明：本表追加比率=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100%。

資料來源：各機關 113、114 年度預算書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二)近 3 年歲出預算實現數比率逐年下降，113 年度僅及八成，未及執行而辦理保留金額為近 6 年來最高，預算執行量能恐有不足

揆諸環境部主管近 3 年(111 至 113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詳表 2)，各年度歲出預算實現數比率逐年下降，113 年度所編歲出預算於當年度支用者僅及八成，執行量能不足。其中各年度預算未及執行而辦理保留金額皆逾 7 億元，且逐年攀升，113 年度應付保留數 13 億 2,161 萬 1 千元，占歲出預算數 16.95%，保留比率為近 3 年來最高，保留金額亦高於前 5 個年度，預算執行量能恐有不足；至 114 年度歲出預算 74 億 3,997 萬 2 千元截至 7 月底止之實現數比率亦僅 38.22%，未及四成。

表 2 環境部主管 108 至 11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		未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8	5,022,210	4,131,382	82.26	890,828	17.74	640,684	12.76	250,144	4.98
109	6,084,833	4,790,427	78.73	1,294,406	21.27	1,077,564	17.71	216,842	3.56
110	5,664,348	4,633,050	81.79	1,031,298	18.21	982,631	17.35	48,667	0.86
111	8,026,645	7,104,974	88.52	921,671	11.48	759,352	9.46	162,319	2.02
112	8,889,656	7,837,206	88.16	1,052,450	11.84	796,357	8.96	256,093	2.88
113	7,797,392	6,287,815	80.64	1,509,577	19.36	1,321,611	16.95	187,966	2.41
114	7,439,972	2,843,472	38.22						

說明：114 年度實現數係截至 7 月底止之執行數。

資料來源：環境部提供。

綜上，環境部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追加歲出 1 億 6,419 萬 3 千元，以利業務推動，惟揆諸該部主管近 3 年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比率呈逐年下降，各年度未及執行而辦理保留金額皆逾 7 億元，113 年度更達 13 億 2,161 萬 1 千元，為近 6 年來最高，預算執行量能恐有不足，爰允依該部近年執行量能檢討審酌追加預算案編列之妥適性，俾利有限資源之最適配置。

二、未敘明理由即追加經本院審議指定刪減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經費，難以評估其是否符合預算法相關規定，追加預算之妥適性及合法性均待商榷

環境部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科目項下編列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經費 513 萬 2 千元，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等所需費用。該項經費於本院審議該部 114 年度預算案時因預算執行成效不彰，決議刪減 500 萬元，惟該部未敘明理由即辦理追加預算，妥適性及合法性均待商榷。謹說明如下：

(一)近 5 年來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之裁罰件數逐年增加，裁罰金額亦大幅成長，且不乏經多次裁處之情事，開發單位違規情節頻仍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

境保護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法於第 5 條明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同法第 17 條規定並要求開發單位在執行開發計畫時，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又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追蹤，主管機關(環境部)並應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

環境部為加強列管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之達成情形，透過分級列管方式，依開發行為樣態及風險程度進行差異化監督管理，據該部環境管理署統計，109 至 113 年度，該署現地稽查發現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之裁罰件數呈逐年上升趨勢，裁罰金額亦大幅增加(詳表 1)，且經審計部查核時發現，其中不乏經多次裁處之情事，如「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9 至 113 年間遭連續裁罰 7 次等，顯示開發單位違規情節頻仍。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件裁處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件數	金額
109	8	5,196,000
110	10	5,474,000
111	12	8,725,000
112	14	7,000,000
113	22	20,219,979
合計	66	46,614,979

資料來源：審計部 113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查核報告。

(二)環境部未敘明理由即追加經本院審議指定刪減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經費，追加預算妥適性及合法性均待商榷

環境部 114 年度預算案原於「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經費 3,759 萬 6 千元，皆屬業務費，用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等業務，本院審議該部預算案時，以「近期中火二期與高雄大

林蒲七接 2 項能源開發案，在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僅經過一次專案小組審查便迅速通過，引發外界質疑環評審查是否過於草率。」等事由，為釐清環評審查程序與品質，決議刪減該項預算 500 萬元⁴。

因前揭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經費 114 年度預算案經本院審議後共刪減 540 萬元⁵，環境部爰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科目項下編列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經費 513 萬 2 千元，其中 500 萬元即為上開經本院審議後指定刪減者，惟該部僅於追加預算表中說明該追加經費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等所需費用，除未能評估其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追加⁶外，該項費用因執行成效不彰經本院指定刪減後，該部復辦理追加預算之作法是否妥適，亦待商榷。

綜上，環境部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業務前經審計部查核時指出成效不彰，亦因有外界質疑環評審查是否過於草率情事，經本院於審查該部 114 年度預算案時決議刪減 500 萬元，惟該部未敘明理由即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中編列是項預算，妥適性及合法性皆待商榷。

(分機：1939 陳燕玲)

⁴ 環境部新增提案第 342 案。

⁵ 114 年度法定預算「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經費 3,219 萬 6 千元，較預算案 3,759 萬 6 千元減少 540 萬元。

⁶ 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